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37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蔣官燕

債 務 人 澤瀚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詠霖

人

債 務 人 游蕙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本金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利息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照應還款項，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本金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
02 五日起、利息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照應還款項，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04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
06 務官提出異議。

07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伍拾柒萬元，及
08 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
09 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及
10 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1 之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本金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
12 五日起、利息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照應還款項，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14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5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8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19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